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楚人社通〔2023〕3号

关于开展劳务派遣单位 2022 年度 经营情况核验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按照《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云南省规范劳务派遣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和省人社厅工作安排，现就做好楚雄州劳务派遣单位 2022 年度经营情况核验工作通知如下：

一、核验对象和时间要求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楚雄州内申请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劳务派遣公司及在楚雄州内设立的劳务派遣分公司，应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前向所属县市人社部门提交《劳务派遣单

位 2022 年度经营情况报告书》，并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一）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二）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三）与用工单位正式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复印件；

（四）2022 年劳务派遣职工名册及工资支付记录复印件 1 份（盖章）；

（五）2022 年劳务派遣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缴费凭证复印件（盖章）；

（六）《劳务派遣单位 2022 年度核验情况统计表》。

以上材料均需携带原件和复印件，经核对后原件退回。《劳务派遣单位 2022 年度经营情况报告书》和《劳务派遣单位 2022 年度核验情况统计表》应由劳务派遣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提交的其他材料均应加盖劳务派遣单位印章。

二、核验方式和标准

各县市人社部门收到劳务派遣单位提交的《劳务派遣单位 2022 年度经营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材料后，应当认真进行书面审查，对报告事项有疑问的，可进行现场核查。核验结束后应当填写《劳务派遣单位 2022 年度经营情况报告核验表》并存档。

（一）经核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核验结果为合格：

1. 在 3 月 20 日前提交了《劳务派遣单位 2022 年度经营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材料，且填写符合规定要求，无隐瞒或虚报行为；

2. 与被派遣劳动者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 98%（含）以上；
3. 被派遣劳动者社会保险参保率达到 90%（含）以上；
4. 用工单位使用劳务派遣职工数量控制在其用工总量 10%以内；

5. 无违法经营行为，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二）经核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核验结果为基本合格：

1. 在规定时限内提交了《劳务派遣单位 2022 年度经营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材料，且填写符合规定要求，无隐瞒或虚报行为；

2. 与被派遣劳动者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 96%（含）以上；
3. 被派遣劳动者社会保险参保率达到 88%（含）以上；
4. 用工单位使用劳务派遣职工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但已向人社部门上报超比例用工调整方案；

5. 无违法经营行为，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核验结果为基本合格的，对存在问题要及时加以整改，下一年度核验时应达到合格的标准，否则下一年度核验为不合格。

（三）经核验，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核验结果为不合格：

1. 不按规定时限（含核验机关责令的时限）提交《劳务派遣单位 2022 年度经营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材料的；

2. 《劳务派遣单位 2022 年度经营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材料填写不符合规定要求或隐瞒、虚报经营情况的；

3. 与被派遣劳动者劳动合同签订率在 96%以下的；

4. 被派遣劳动者社会保险参保率在 88%以下的；

5. 用工单位使用劳务派遣职工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10%，且未向人社部门上报超比例用工调整方案的；

6. 在核验或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不及时改正的；

7. 在报告期内因违反劳务派遣有关规定而受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罚的。

核验结果为不合格的，由人社部门发出书面限期整改通知；两次年度核验结果为不合格的，将按相关规定取消行政许可经营资格。

核验结果将在州县（市）人社部门网站公告，接受被派遣劳动者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突出问题的，由劳动行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三、相关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人社部门要高度重视劳务派遣单位经营情况年度核验工作，加强与当地行政审批部门的联系对接，按照权责对应、权责一致和“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厘清审批和监管权责边界，健全工作会商、联合核验、业务协同和信息互通的审管衔接机制，指定专人负责，加强核验材料审核，不断总结经验，提高核验工作水平。对材料不足、数据不清的，要及时发现并要求限期补正，必要时应进行现场核查；对违反劳务派遣相关规定的行为，要依法及时进行查处。

（二）各县市人社部门应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及时组织

开展辖区内劳务派遣单位 2022 年度经营情况核验工作，对逾期未提交《劳务派遣单位 2022 年度经营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或填报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要及时向被核验单位下达《劳务派遣经营情况责令改正通知书》。

（三）各县市人社部门应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前将本辖区劳务派遣单位 2022 年度经营情况核验工作情况报告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单位信息表》《劳务派遣单位 2022 年度核验情况汇总表》纸质版及电子版报州人社局信访调解与劳动关系科。

联系人及电话：陈 斌、刘诗怡，3369819

邮 箱：dreaming914@qq.com

- 附件：1.劳务派遣单位____年度经营情况报告书
2.劳务派遣单位____年度核验情况统计表
3.劳务派遣经营情况责令改正通知书
4.劳务派遣单位____年度经营情况报告核验表
5.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单位信息表
6.劳务派遣单位____年度核验情况汇总表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2月20日



